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及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新能源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12.325%的股权（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2,465万元）质押给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客运集团”或“质权人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9-078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担保情况

根据中交新能源借款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与质权人客运集团、目标公司中交新能源于2019年12月24日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公司以持有的中交新能源12.325%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（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2,465万元）向质权人客运集团提供质押担保。同时，中交新能源与公司签订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为公司由于履行前述质押担保义务所承担的全部款项提供保证担保。

三、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质押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质权人：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

出质人：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：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主债权

(1) 质权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锡光银保综 2019 第 0092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目标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的 9,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；

(2) 质权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07800BJ20198017 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目标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取得的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质押担保的范围

主债权项下的本金、收益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为实现债权、质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3、质押物概况

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12.325%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及其他收益）（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2,465 万元）（按主债权比例进行质押）。

4、出质登记及权利凭证

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出质人应在收到质权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，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。出质人应在办妥股权出质登记手续的次日起 5 日内，将出质标的的他项权利凭证原件及相关资料、文件移交质权人占有、保管。如目标公司清偿了其主债务（指主债权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或相关借款），或质权人无须承担主债权项下的保证责任，质权人应当立刻办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，退还他项权利凭证原件。因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。

5、出质股权的转让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出质人如要转让出质股权，须经过质权人书面同意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于各方签章之后（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）生效，质权自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设立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补充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4,908.000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，下同）的比例不超过17.58%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；
- 3、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《股权质押协议》、《反担保合同》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